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777 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李舒敏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